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唐补告【2024】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唐河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征收范围为文峰街道徐庄社区，四至范围：（一）东至张天侯区间路、南至东城街道办事处、西至空地、北至玉泉路，（二）东至规划楚汉路、南至解放路、西至规划李季路、北至规划文化路。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二、土地现状

征收土地总面积 4.9362 公顷，其中农用地 4.9362 公顷（耕地 4.3144 公顷）。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项目建设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征收土地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补偿方式采取货币补偿。

五、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被征收土地 单位权属	被征收土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社保征收 标准	安置 途径
	总面积	农用地		征地补 偿安置 费标准	青苗补 偿费	附着物补偿		
		耕地	其 他 农用地					
文峰街道徐庄 社区曲洼八组	4.9362	4.3144	0.1255	75	2.25	按照唐政 (2023) 17 号文件规定 的标准据实 补	64.2	货币安置 社保安置

六、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相关辖区街道办事处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七、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唐河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6月21日。

特此公告。



(联系人: 李征 联系电话: 15838786006)